

合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合肥海关结合关区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持续推进新条例的贯彻执行。健全和完善合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和公开审查工作流程。开展关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。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督促整改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。通过合肥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1053 条。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336 条。公布 73 项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和 47 项合肥海关为民服务办事事项指导目录。完成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公开工作。发布政策解读篇目 92 条，回应公众关切信息 36 条。举办 4 期在线访谈。开展征集调查 3 次。办理各类留言 110 条，公开答复内容 80 条。

（三）规范申请信息办理工作。修订《合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模板》，对依申请公开答复书进行格式优化。全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全部按时办结。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未收到投诉举报。

（四）升级政务公开服务平台。完成合肥海关内网“政务公开”模块和外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升级工作；优化“12360 热线”，将合肥海关 12360 热线与安徽省 12345 热线完成归并，接听全省 12345 热线转接的电话，全年通过电话受理进出口企业及公众提出的各类问题 18268 条；开发合肥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辅助系统，提供业务咨询、异常申报等交流互动服务，全年共收到网络咨询 358 条，全部办结。

（五）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。对关区 17 个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，梳理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的现状、问题困难以及公众需求等情况，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，重点推进隶属海关开展财务预决算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、政府采购、行政执法结果公示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信息的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87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8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度办								
理结	（三）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七) 总计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0 年，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单位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政策解读能力有待加强，工作的规范性和质量有待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关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召开政务公开专题推进会，就推动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工作要求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，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现场公示栏、电子屏等渠道，提升解读实效。深入企业宣讲解读海关政策及最新便企措施，引导企业用好政策。

三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升级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。“合肥海关 12360 热线”与“安徽省 12345 热线”进行归并。开发合肥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辅助系统，提供业务咨询、异常申报等交流互动服务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的问题。

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、规范性和网站办事服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政策解读和回应公众关切的水平还需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